

延津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公开政府信息，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深化政务公开、提高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全面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2024 年根据我局工作安排，公示延津县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共有政务服务事项 2536 项，其中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411 项，总办件量为 102390 件，总办结量为 101980 件，办结率达到了 99.6%；公示延津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4 年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共 159 项；以及依法主动公开各类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核、答复，保障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2024 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程序和责任。二是加强对业务科室的管理，明确需要信息公开的事项，严格对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把关，从源头上保障公开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三是定期对政府信息进行梳理、更新，确保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学习领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高政务公开文件工作透明度，不断提高政务服务工作效率。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内部监督，定期对信息公开情况进行自查。二是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处理群众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三是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信息公开职责的部门和个人进行严肃处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及时性不足：部分政府信息更新不够及时，影响了信息公开的效果和群众的知情权。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够深入，影响了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二) 改进情况：一是加强信息公开及时性：建立政府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明确更新时限，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地公开。二是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理解能力和业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运行。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